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將錄得不低於60%的增幅（「盈利預告」）。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錄得的淨溢利增加的主要因素為：（1）本集團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改善對運營成本的控制並減少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集團營運的負面影響，（2）出售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權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38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及（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新稅收政策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86億元（扣除相關費用後）。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掌握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在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所刊載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

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該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有關要約的文件內。

經考慮 (i) 編制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告中所述的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必要的盈利預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